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冬鄉社字第1130029113B號

附件：地籍資料1、空拍示意地圖、冬山鄉公所第四公墓遷葬區有無主骨灰骸認領清冊、冬山鄉公所第四公墓遷葬區有無主認領相片清冊compressed1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四公墓遷葬區(廣興一段515地號及廣興段1090地號)範圍內有、無主骨灰骸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地點：冬山鄉第四公墓遷葬區廣興一段515地號及廣興段1090地號範圍內(詳如地籍資料及空拍示意圖)。
- 二、認領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年內。
- 三、共計102具(有主93具、無主9具)，請上開墳墓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前來冬山梅園生命紀念館辦理認領事宜，如公告期滿後無人認領，將由本所依法逕為處理。
- 四、承辦人：本所社會課游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3)9515677。

鄉長林峻輔